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5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傑生建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傑利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470元（含工資差額294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86,091元、83,592元、自行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97,960元、傷病給付差額損害9,47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6,118元、資遣費155,569元、派遣工資202,667元）；其中294,000元則依起訴狀附表遲延利息起算日欄位，分別計算遲延利息至清償日止。前開

01 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
02 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5月14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
03 為38,90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
04 的金額合計1,064,374元（計算式：1,025,470元+38,904元
05 =1,064,37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
06 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8 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被告傑利系統有限公司未
12 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
13 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
14 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0 書記官 邱芮俞